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雄簡字第2297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陳金蘭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康曜生活多媒體百貨企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鄭登鴻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定有明文。再按第三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第三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第三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91年度第5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上訴人即原告對於民國110 年3 月5 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上訴人之上訴聲明為：㈠原判決廢棄。㈡本院109 年度司執字第8513號遷讓房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。是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10,000 元（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上之編號A7攤位鑑定價值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 8,26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，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，未表明上訴理由，併依法裁定補正，應於上開期限內提出理由書暨繕本到院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法　官　鄭靜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一千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方云